

江西省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人社字〔2019〕121号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市人社局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庐陵新区社会事业局，局各科室单位：

现将《市人社局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7日

市人社局 2019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和“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吉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吉法委字〔2019〕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府字〔2019〕64 号），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安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吉法府建发〔2019〕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吉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府办字〔2019〕80 号），市普法办《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市普法办字〔2019〕5 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进一步提升“放”的有效性

1.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三定方案”等为依据，对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和公开公示，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2. 开展权力下放“回头看”。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理，加强基层承接办理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工作指导。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力争再精简下放一批的行政权力事项。

(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减证便民”，及时落实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着力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等问题。(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3. 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全面简化社保登记程序和材料，配合市里牵头单位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优化社保登记注销。(责任单位：市社保处、就业局)

(二) 进一步增强“管”的针对性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积极跟进上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行监管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执行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劳动监察局、法宣科；责任单位：职建科、劳关科、市场科)

5.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继续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并与行政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劳动监察局；责任单位：职建科、就业科、劳关科)

(三) 进一步提高“服”的满意度

6.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和网络。努力提升网上办事比例，2019年底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70%以上；2020年底前，达到75%。(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7. 推动事项集中办理。进一步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2019年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8. 深入开展“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继续梳理公布“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对已公布的“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要真正兑现承诺。（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9.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让企业更便捷的领取营业执照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责任单位：劳关科）

10. 规范年检年审。全面梳理年检年审事项，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年检年审事项一律取消；虽有依据，但可采取日常监管等方式替代的年检年审事项也应取消。科学设置并适当延长年检年审周期，压缩年检年审材料。（责任单位：职建科、市劳动监察局）

11. 推进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依托政务服务网和全市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市大数据中心），推动部门系统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局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社保处、就业局）

12. 推进自助服务。将社保证明等常用证明材料通过自助打印方式实现。（责任单位：市社保处）

二、全面推进法治部门建设

（一）优化服务效能，推动全面履职

按照“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加强监管，高效履行行政职能，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二）健全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权力

13. **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行政决策行为。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局办公室、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14. **推进法规规章正确有效实施。**负责法规规章实施的科室单位要严格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实施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44号），对2019年新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时报送贯彻实施方案；对实施满1年的法规规章，及时报送一年来的执行情况；对实施满3年的法规规章，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15. **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开展2019年度我局起草的市政府文件及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三）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

16.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认真执行《吉安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工作方案》，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有关科室单位）

17. 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明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聘用条件、岗位职责、福利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等内容；规定辅助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和审核，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责任单位：局有关科室单位）

（四）完善多元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18. 进一步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所有应诉案件要安排局工作人员出庭应诉，重大复杂案件，按市里要求请局相关分管领导出庭应诉。（责任单位：法宣科）

19.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工伤保险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五）抓好法治宣传，提高法治思维

2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履行全面依法行政责任，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法宣科、机关党委；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21. 加强新颁布新修改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

重点宣传普及刑事诉讼法、公务员法、个人所得税法、电子商务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西省禁毒条例和《吉安市水库水质保护条例》、《吉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牵头单位：法宣科；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22. 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一线执法人员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法宣科、机关党委；责任单位：市劳动监察局）

23.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1）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定2019年普法工作计划，加大对《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专业性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普及。（2）完善以案释法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以真实案例讲解法律条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制度，提升普法实效。（3）创新工作载体和形式，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设普法专栏，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专业法律法规解读，大力开展普法宣传。继续组织参与全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单位）

24. 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利用办事大厅、办公走廊、办事窗口、电子显示屏等，悬挂、张贴、播放以宪法和专业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条文、名言警句和反映本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设置法治标语牌或法治宣传栏。（责任单位：局各有关科室单位）

25. 加强依法治理。积极通过受理举报投诉案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等，及时整治用人单位违法人社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劳动监察局）

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助力稳定社会预期

26. 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围绕全市人社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的全链条解读机制，政策发布前要做好预解读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局各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7.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对减税降费、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法宣科、市社保处、就业局，局就业科分别牵头落实）

28. 提升解读回应实效。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正面回应疑虑，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局各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深化决策和执行公开，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29.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同时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局各科室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0.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 2019 年人社工作任务，加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工维权、收入分配等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局各科室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三）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

31.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进程，抓好新旧条例的衔接过渡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维护清理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更新。

32. 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养老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市就业局、社保处、局就业科分别牵头落实）

（四）拓展公开渠道建设，持续不断优化服务

33. 推进局网站规范发展。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法宣科负责落实）

34.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局微博微信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法宣科负责落实）

35. 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我局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办报送制度，按要求推行我局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法宣科、局办公室负责落实）

36.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配合市牵头单位做好政务热线清理整合，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共享共用，推动政务热线与局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局各科室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37. 强化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法治部门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各科室单位负责人要

认真组织实施，把对外报送材料关，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法宣科要发挥牵头作用，抓好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38. 强化法治建设的工作保障。加强部门法治力量建设，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人员配备要与其工作任务和职责相适应。强化经费保障，涉及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应诉、法治宣传培训等推进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要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